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近期進展情況

建議重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刊發有關建議重組（包括建議資本重組、認購新股份、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申請清洗豁免）的公告（「規則 3.5 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除非取得該同意，否則通函須於規則 3.5 公告刊發日期起計 21 日內（在此情況下，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公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制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 8.2 條，而執行人員已授出該同意，批准將寄發通函的時限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公司業務更新

本公司留意到，在二零二一年七月底，中國大陸的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 (COVID-19) 爆發情況因德爾塔變種病毒略有反覆。本公司已採取嚴格的防疫措施以確保其車輛衛生，包括要求所有乘客佩戴口罩、在乘客登車前測量體溫、車輛定時消毒，以及確保空氣流通等。本公司將竭盡全力配合北京市政府防疫部門的所有工作，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復發與傳播做出貢獻。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提升客戶體驗及加強本公司在行業中的競爭力。

股份繼續停牌

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及將繼續暫停進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刊發本公告並不意味著復牌建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將獲監管機構批准或將得以部分或全部實施。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相關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